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ST 华源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10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481民初8523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溧阳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8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溧阳恒大翡翠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陆续取得了以被告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原告为收票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三张。后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5日及2021年2月1日签订了《溧阳恒大翡翠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三份，约定了增加设计费。原告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取得了以被告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原告为收票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两张。

原告取得的五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具体信息为：票据一票据号码210230409999420200911721567318，出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9月11日，票据金额为2790554.12元。票据二票据号码为210230409999420201210792025162，出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0日，票据金额为1291880.84元。票据三票据号码210230409999420210114821711188，出票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1月14日，票据金额为2931964.16元。票据四票据号码为210230409999420201110765888413，出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0日，票据金额为152721元。票据五票据号码为210230409999420210730990130122，出票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7月30日，票据金额为139838元。

上述票据约定付款时间到期后，被告作为承兑人均未能按约向原告支付票据款，经原告多次讨要，被告至今仍分文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恒富公司向华源公司支付票据款2790554.12元及利息（以2790554.12元为本金，自2021年9月1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由恒富公司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判决情况

被告溧阳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2790554.12 元及利息（以 2790554.1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算。

案件受理费 30682 元，减半收取 15341 元，由恒富公司承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有利，被告溧阳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恒大旗下公司，已被政府接管，故未冻结到相关资产及房产，后续公司将及时对此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有利，但此次诉讼还是对公司经营中的收付款产生影响，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及带来的影响，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民事判决书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